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金屬銷售		1,299,107	643,950	600,458	286,107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的利息收入		743	1,261	478	580
— 訂單佣金		20	38	2	14
		1,299,870	645,249	600,938	286,701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 收益／(虧損)		8,662	18,249	(4,270)	17,859
其他收益		45	12	15	3
總收益		1,308,577	663,510	596,683	304,563
已耗存貨		(1,295,199)	(656,092)	(589,438)	(300,988)
員工成本		(1,444)	(1,195)	(788)	(512)
折舊		(436)	(172)	(223)	(73)
上市開支		(6,818)	—	(3,409)	—
其他經營開支		(2,494)	(1,020)	(986)	(738)
其他收益／(虧損)		(158)	286	507	166
經營溢利		2,028	5,317	2,346	2,418
財務成本	5	(1,252)	(723)	(478)	(46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76	4,594	1,868	1,958
所得稅開支	6	(1,311)	(778)	(700)	(33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35)	3,816	1,168	1,62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	8	(0.32)	2.26	0.69	0.9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1	3,507
投資物業		1,968	2,009
		5,419	5,516
流動資產			
存貨		70,954	91,36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5,178	38,444
衍生金融資產		80	2,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8	3,940
		101,670	136,1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	29,301	7,409
衍生金融負債		4	362
銀行貸款	11	18,209	20,209
融資租賃責任		—	6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37,115	90,244
應付稅項		1,112	3
		85,741	118,287
流動資產淨值		15,929	17,8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21,348	23,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0,000	15,000
儲備		1,348	8,383
總權益		21,348	23,383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	5,675	15,67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就發行股份撥充資本	13	5,000	(5,000)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816	3,8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000	4,491	19,49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00	8,383	23,3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就發行股份撥充資本	13	5,000	(5,000)	—
期內宣派的股息	7	—	(1,500)	(1,500)
		5,000	(6,500)	(1,5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35)	(5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	1,348	21,348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的現金淨額	59,892	(28,553)
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	(336)	(4,078)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的現金淨額	(58,038)	34,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18	1,6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0	4,2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8	5,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58	5,93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以及物業持有。

根據本公司為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

由於本集團之經濟實質並無發生任何改變，故本集團被視為自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報告期初已完成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3.1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 (續)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存貨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3. 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生效日期待定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該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各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損益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貿易),且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09	137	182	8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868	530	260	342
利息開支總額	1,177	667	442	428
銀行手續費	74	51	36	30
融資租賃利息	1	5	—	2
	1,252	723	478	460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指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開支	1,311	778	700	331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香江貴金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乃按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53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 3,816,000 港元)及本公司 169,141,978 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69,141,978 股普通股)(即緊隨完成紅股發行(附註 15)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一直為已發行)的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16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1,627,000 港元)及本公司 169,141,978 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9,141,978 股股份)(即緊隨完成紅股發行(附註 15)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一直為已發行)的基準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客戶賬款	10,382	25,159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14,106	13,0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9	261
付予關連方之按金(附註 14(e))	171	—
	25,178	38,444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 0 至 2 日。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客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0,382	9,796
少於一個月	—	15,363
	10,382	25,159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付賬款、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45
累計費用	409	632
已收交易按金	489	166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28,403	6,466
	29,301	7,409

一般而言，供應商並無授予信貸期，而大部分供應商設定的信貸條款為交付時付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	145

11.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附帶利息		
— 銀行貸款 ¹	13,209	13,209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²	5,000	7,000
	18,209	20,209

¹ 該貸款為由董事陳奕輝先生(「陳先生」)提供擔保的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或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的物業及一間關連公司的物業作抵押(附註14)。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悉數償還。

² 該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陳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黃鴻濱先生提供擔保。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悉數償還。

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一間關連公司輝亞發展有限公司(陳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於其中擁有股權)不時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支持其業務經營。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已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該股普通股轉讓予CHP 1855 Limited (香江貴金屬之權益持有人)。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代表香江貴金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代表香江貴金屬及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向當時的股東額外配發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將其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保留溢利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香江貴金屬透過向當時的股東額外配發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將其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透過將香江貴金屬的保留溢利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結清。

14.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名稱	交易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戈壁銀業 有限公司 ¹	利息開支	—	81	—	41
輝亞發展 有限公司 ²	利息開支	867	450	260	302
輝亞發展 有限公司 ²	分攤辦公室租金 及其他相關開支	135	—	—	—
戈壁礦產有限公司 ²	分攤辦公室租金 及其他相關開支	107	—	97	—

¹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東，陳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於其中擁有股權。

² 為一間關連公司，陳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於其中擁有股權。

(b)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已就戈壁礦產有限公司獲授之為數16,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提供企業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按揭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15,1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58,000港元)。該按揭貸款已由戈壁礦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悉數償還。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關連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1	129	76	65
養老金計劃供款	8	7	4	3
	159	136	80	68

(d) 陳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黃鴻濱先生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附註11)。

(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委聘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8) (「天時」) 設計及構建一套交易軟件系統，成本為342,000港元，每年維護費用為57,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已支付按金171,000港元(附註9)。陳先生及董事曾惠珍女士，亦為天時之董事及陳先生於天時擁有股權。

15. 其後事項

下述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獲批准。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紅股方式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49,141,978股普通股(紅股發行)。
- (3) 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配售之12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獲配發及發行(配售)。
- (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向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10,858,022股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將香江貴金屬結欠輝亞發展有限公司為數27,714,506港元的貸款撥充資本之代價(附註12)(貸款資本化發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組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完成重組以備本公司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36港元配售合共12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及向一名股東發行110,858,022股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將本集團結欠股東為數約27,700,000港元之貸款撥充資本之代價（「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包括白銀、黃金及錫以及白銀產品加工，此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之經營分部。本集團乃香港為數不多聲譽良好的金屬貿易商之一，擁有自己的完全整合的加工設施及能夠為國際客戶提供多種多樣的白銀產品。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白銀產品，幾乎佔總收入的10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3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入約600,0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01%。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加工白銀產品的銷售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97.5公噸增加約145%至239公噸；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重啟白銀直接買賣以來直接銷售約22公噸白銀產品的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加工247公噸白銀產品，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99公噸大幅增長約149%。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工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搬遷後擴充工場面積及安裝更多加工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6,800,000港元。倘不計算上市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錄得溢利約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所錄得的溢利增加約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展望

本集團已購置電解設備並完成其安裝。由於將電解設備投入營運前須獲得相關牌照及完成相關登記，故電解設備尚未用於加工。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將獲授相關牌照及完成相關登記。

本公司白銀產品的買賣價格乃經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白銀價格釐定。買入及賣出白銀的單一基準公開報價被整個白銀行業廣泛用作中間價，該價格可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查閱(「倫敦定盤價格」)，並已被我們採納作為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白銀價格參考之一。該價格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不再使用。

根據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的新聞稿，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及湯森路透獲選為倫敦白銀定價機制提供解決方案。職責分工方面，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將提供定價平台及方法，而湯森路透將負責行政及管理。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將制定一套白銀價格參與者的認證流程。該職責劃分的法律程序將於新的定價機制上線前完成。與此同時，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正與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及湯森路透密切合作，籌備倫敦白銀定價機制。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進程，並將在獲得新定價機制的詳情時評估其風險及影響。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及品牌形象，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400,000港元將增強其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收入來源：(i)開發白銀製成品的潛在供應商，於日後從事更多白銀直接買賣交易；及(ii)於取得電解設施相關許可證後，多元化原材料採購至包括成色較低的材料。

此外，香江貴金屬為金銀業貿易場(「金銀業貿易場」)認可的兩家精煉商的加工商，為其加工成色為999.9的15公斤銀錠。本集團將利用這一優勢，積極接洽及聯絡金銀業貿易場行員，以促進白銀貿易。

如本回顧期間一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將受到進一步確認上市開支約1,400,000港元的影響。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3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01%。回顧期間之虧損約為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114%，此乃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6,8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19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倍)。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5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5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18,200,000港元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約37,100,000港元，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悉數償還，未償還借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利率	未償還金額	利率
銀行借貸	1,700,000 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 息加2.0%年利率	1,700,000 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 息加2.0%年利率
銀行借貸	5,000,000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加2.5%年利率	7,000,000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加2.5%年利率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4,777,000 美元	2.0% 年利率	11,614,000 美元	2.0% 年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約為81,800,000港元。隨著配售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財務狀況的增強，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5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乃按貸款總額約5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得出。該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銀行借貸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貸款融資作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期內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匯率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亦有部分收款、付款及開支以人民幣結算，故我們面臨貨幣風險。於回顧期間，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一直相對穩定，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各種貨幣匯率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更所影響，因而出現持續波動。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可能持續升值將對有關外幣的購買能力及我們的業務和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為戈壁礦產有限公司獲授的一筆為數16,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提供還款擔保。該筆按揭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為約15,1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悉數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 13 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 1,400,000 港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並通常每年加薪一次，或必要時根據年資及表現作特別調整。除底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門診醫療補償及公積金等福利。本集團之僱員亦可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獲授購股權及花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由於上市日期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尚未實施其載列於招股章程的實施計劃。本集團將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努力完成其列述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8,40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現擬將該等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 款項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建造一個測試實驗室及購置機器	1,500	5.3%
償還銀行貸款	7,900	27.8%
購買白銀存貨	19,000	66.9%
	28,400	10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80,000 (附註)	48.02%
周美芬	實益擁有人	1,209,365	0.3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GobiMin Inc. (TSXV代號：GMN) 54.64%的股權，GobiMin Inc. 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期貨及證券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92,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陳奕輝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陳奕輝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8,633	84.60%
陳奕輝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1,569,000	54.64%
陳奕輝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54.64%
陳奕輝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54.6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 5% 或以上的面值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80,000	48.02%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80,000	48.02%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2,080,000	48.02%
黃鴻濱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700,516 (附註 1)	13.68%
鴻金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700,516	13.68%
王基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608,095 (附註 2)	6.40%
CHP 1855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608,095	6.40%

附註 1：該等股份由鴻金集團有限公司(由黃鴻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鴻濱先生被視為於鴻金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54,700,516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 2：該等股份由 CHP 1855 Limited(由王基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基源先生被視為於 CHP 1855 Limited 所持有的本公司 25,608,095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直接及間接擁有 (i) GobiMin Inc. 約 54.64% 的股權，GobiMin Inc. 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及 (ii) 天時約 19.08% 的股權，天時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 GobiMin Inc. 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 GobiMin Inc. 及其附屬公司（「戈壁礦務集團」）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集團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香江貴金屬委聘天時設計及構建一套交易軟件系統，成本為 342,000 港元，每年維護費用為 57,000 港元。

陳先生（同時為本集團及戈壁礦務集團的董事）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述披露的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正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謹遵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反映該等報告及賬項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曾惠珍女士及鄧國求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因失去或終止他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包括鄧國求先生、陳嘉齡先生、曾惠珍女士及陳先生。鄧國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嘉齡先生、鄧國求先生及陳先生。曾惠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對沖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對沖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對沖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對沖策略及表現。

對沖委員會包括鄧國求先生、陳嘉齡先生、陳先生及周美芬女士。鄧國求先生為對沖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周美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曾惠珍女士

鄧國求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